

人间四月尽芳菲



[人间四月尽芳菲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阿灰

出版者: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10年9月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38549652

本书爱情形势图

B (举人)

↗ ↘

A (狒狒) C (小雅)

↖ ↙

D (叶逸臣)

注：箭头表示A爱上B爱上C爱上D爱上A。

许芳菲暗恋张鹏举，张鹏举喜欢小雅，小雅中意叶逸臣，叶逸臣爱许芳菲。

爱情总是这么错位，爱上了A，就错过了B。每个人总是爱自己爱的人，却错过爱自己的人。

爱情是个单向的环形跑道。每个人只往前跑，不朝后看。你不知道的是，回头也会撞上爱你的那个人！

作者介绍：

阿灰，女，80后，分裂的双子座让她有科研工作者的严谨，亦有文学女青年的浪漫情怀。喜欢群居的热闹，亦享受独处的安静。喜好美食、华服、音乐和狗。向往安宁舒适，不温不火却又小惊喜不断的平淡生活。然世事常常有惊无喜，与愿相违，将人折磨得够呛，惟愿文字能给你我带来安慰。

目录: 目录

第一章 当青梅暗恋竹马 /001

我萧索地说：「一见杨过误终生。」叶逸臣大笑。其实我说的是实话，可我不能要求每个人都能明白我。正如我偷偷喜欢那个人那么多年，他却一无所知，他的温柔目光，也从未在我身上停留。

第二章 人生是个圆 /031

我脑袋里浮现出春田花花幼儿园校长的形象，他嘴角抽搐着说：「你喜欢举人；举人喜欢小雅；小雅中意叶逸臣；貌似叶逸臣对你挺有意思；这下圆满了。」我也嘴角抽搐地说：「不要啊，不要这个样子啊。」

第三章 天堂在左谁向右 /061

到底意难平，我忍不住问：「你怎么不考虑我？」，他转过头，温柔的目光落在我的身上：「狒狒，你对我来说，非常非常重要，所以我要把你摆在最安全的位置上，才好长长久久。」我心里黯然，事到如今，我已与心中所爱南辕北辙，可也只能硬着头皮走下去了。

第四章 跟谁谈不是谈啊 /095

跟谁谈不是谈啊，大不了一拍两散。我大无畏地投入到一场开始的莫名其妙的恋爱中，却发现，原来朝夕相处产生的熟悉和亲切感，也能成为爱情天平上的砝码。我想我有点喜欢上他了。

第五章 百分百男孩 /123

「四月一个美丽的早上，在东京新宿附近一个狭窄的街，我与百分百女孩擦肩而过。」我笑着想，还好，我们并没有擦肩而过。有些人，或许遇见的时候不是百分百，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，当爱意积累后，就会变成我的百分百男孩。

第六章 原来这就是爱情 /155

他说「傻丫头」，将我抱在怀里，为我遮住凉风，给我温暖。

我反手紧紧拥抱他，亲人的祝福、爱人的关心、幸福、甜蜜、从心底里涌上来的快乐，原来这就是爱情。

第七章 原来这才是爱情 /189

和他在一起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曾经天真地以为，付出、甜蜜、从心底里涌上来的快乐，这就是爱情。

可是现在，我终于明白，背叛、伤心、从心底里涌上来的深深绝望，原来，这才是爱情。

第八章 许芳菲，向前，向前！ /225

我有一个温暖的家，身边有体贴入微的朋友，自己也有份尚可的工作，我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？他已佳人在抱，我又何必流连在过去，迟迟不肯醒来？

所以，芳菲，向前，向前！

番外 叶逸臣的百分百女孩（上） /253

番外 叶逸臣的百分百女孩（下） /259

第九章 回首又见他 /267

原来我从未忘记，更从未释怀。他说：「你没有和他在一起，我真高兴。」我眼前一黑，原来在他的眼里，我的感情竟然是如此。可更大的灾难还在后头，我怎么就这么倒霉呢？

这人，大概是我命中的一颗星——扫把星。

第十章 伤疤好了，忘记痛吧 /297

「芳菲，嫁给我吧。」他低沉磁性的声音，回荡在我的耳边，蛊惑着我的心。

看着他一眨不眨的眼睛，我在心里说：许芳菲，伤疤好了，忘记痛吧。

举人出来的时候，我正在接电话，万恶的资本家周末都不放过我。屁大点事就想让我去加班，我要听话乖乖回去才有鬼。我说我在机场接一年没见的男友，趁那边愣神的时候我马上挂掉电话。

我对着挂掉的电话哈哈大笑，正得意的时候，左肩膀被拍了拍。我往右看去，竟然是举人那张欠扁的脸。我大呼小叫地正要挂到他脖子上去，余光看到一位温柔的美女娉婷婷地站在举人旁边，我的手在空中果断地刹住车，改拍了拍举人的肩：“了不起啊，还拐了一个回来。”

“你好，我叫许芳菲，叫我芳芳或者菲菲都行。”我伸出手去，美女握住我的手，温柔地对我一笑，我好感顿生。

“你好，我叫刘雅书。叫我小雅就行，不要叫我书书（叔叔）。”她一本正经地说。

举人在旁边笑得花枝乱颤，我心里乐开了花。好啊，原来是一路人，都是贫字辈儿的。

我指着举人说：“在哪儿拐的这么有趣的妞，太油菜花了！！”

“狒狒，有对手了啊。”举人得意洋洋地搂住美人的肩膀，抬起下巴用鼻孔对着我。

“我不跟你一般见识。”我一甩头，夺过小雅手里的包，塞在举人的手里，挽住小雅的手说，“咱们走。咱妈准备了一桌满汉全席，在家里等着呢。”

我们把那只浑身挂满了包的死举人丢在身后。

举人原名张鹏举，跟我一大院的，我们在还穿开裆裤的时候就混在一起，从小就坦诚相见了。我和他从幼儿园到高三都是同班同学，缘分深厚得像脚下这片土地。他从小就贫，上课的时候最喜欢接老师的下一句，老师都拿他没办法，谁叫他成绩好呢？有一回上语文课，老师正讲《范进中举》这篇文章，提问道：“从这篇课文里面我们可以总结出，范进这个人物的特点是什么呢？”众人沉思之际，举人响亮地回答道：“卑鄙！无耻！下流！”全班爆发出哄堂的笑声。举人之名由此而生。

老师虽然常常为了他的聒噪和闹腾抓狂，可是老师们同样离不开他。高一暑假，学校临时决定补课，举人当时去了乡下的二姨家度假，那时电话不普及，举人一时没被通知到，开头两天就没能来上课。结果上物理课的时候，老师问了个巨难的问题，全班鸦雀无声，老师默了半晌，说：“张鹏举没有来吗？”

举人是班里男生的精神领袖，女生的妇女之友，因为举人有乐意陪女生逛街的美德。这是从小由举人妈妈刘阿姨培养出来的，小时候每一年年底家里要给我俩添置新衣时，举人都和我们三个女人一起去，我的衣服通常都得由他来拍板了，我妈才付钱买下。

总之，我们班女生都把他当宝贝，在学校里所说我跟张鹏举一个班，那艳羡的嫉妒的眼光就像刀子一样丢过来。其他班仰慕举人的女生，如果想递个纸条或者送个礼物什么的，都会被我们班的河东狮们吼得颜面无存。由此举人的魅力可见一斑。

可是他在我的眼里，就那样。对于一个跟你之间毫无秘密可言的人来说，恋人之间该有的神秘我们全没有。很小的时候，大热天刘阿姨在家里给他洗澡，他坐在大盆子里君子坦荡，我直闯进去，端个小凳子坐在盆子旁边就开始跟他炫耀，我刚刚怎么把对面楼的小胖骗得一脚踩到我挖的坑里去。大一点，我们俩读初二，某天放学回家，举人说：“

许芳菲，你怎么流血了？”我转头一看可不是吗？粉裙子上巴掌大一块褐色的血迹，我“哇”地就哭出来，举人让我坐在他自行车后座上，风驰电掣地骑回家找救兵。一路上我大声哭叫“我要死了”，举人着急得脸都紫透了，车蹬得飞快。下了车，举人拉着我直奔我家，一进门见到我妈他也哇哇哭了：“朱阿姨，救救芳菲，她快要死了！”这种很傻很好笑的事数不胜数。

小时候我们常常混在一起，大了又在一个班读书，所以我总觉得举人跟我就是一路人，可是到了高二下学期那阵，我才渐渐醒悟，我与举人差距太大了。举人的学习成绩遥遥领先，我却在班里58个人中排第36，能上个三本就不错了。我语文、英语和化学还将就，数学和物理就惨不忍睹了。我看到立体几何就崩溃；看到杠杆、力的方向就头晕。那段时间，我非常沮丧和自卑。特别是还有个举人如此光芒照耀，我越发显得渺小。全年级的女生都知道我和举人关系匪浅，为此我的书桌里总有需要我转达的书信和礼物。以前我还挺乐意，可那段时间我精神压抑，情绪暴躁，于是上下学都绕着举人走。举人看我不对劲儿，每天推着车在我身后追着我喊：“芳菲！你怎么了？我是不是得罪你了？”我踩上单车噌噌往前奔，头也不想回。高二下学期期末考试前，学校放了一天的假，举人来我家找我，支吾了半天，终于很严肃地跟我说：“芳菲，你是不是喜欢上我了？”我看他正襟危坐的表情，一下没忍住就扑哧笑起来。举人明显松了口气。笑完了，烦恼却没有随之而去，我又冷下脸来，举人拿着我的大蒲扇，在旁边为我扇风：“我的姑奶奶，你又怎么了？是不是嫌太阳太大？别着急，我马上就去找支箭，学后羿那样给它弄下来。”

我被他缠得没办法，只好老实交待。举人听完后拿扇柄敲我脑袋：“死丫头，我还当是什么事呢。这事情，包在我身上。”

暑假里，省教育局严禁各个中小学校给学生补课，本可以去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海南夏令营的举人，天天窝在我家给我开小灶。把他总结的绝招全教给我，条理清楚，头头是道，万变不离其宗。我做试卷的时候，举人就戴上耳机听音乐，基本上都是听他最爱的迈克尔·杰克逊，要么就在我家客厅看迈克尔的演唱会光碟，边看边学着跳。鞋子和地板的摩擦声总让书房里的我起鸡皮疙瘩。

高三那年，举人向老师申请坐在我身后的位子，方便我这个十万个为什么随时发问。在举人的辛勤指导下，我的成绩稳步上升，徘徊在第十名左右，基本上可以考个二流的重点了。

我为此特别感激举人。想起张叔叔刘阿姨平时工作比较忙，我妈内退在家没什么事，我就央求我妈多准备一份午饭。我妈把举人当亲儿子看，应承都来不及。高三开学后那段时间，我妈上午在家准备午饭，第三节课后准时送到校门口让我去领。中午的时候，我再拿到食堂，用微波炉热一热，进贡给举人享用。我们一齐吃饭没几天，班主任老段就找他谈话了，因为他担心我俩有早恋的苗头，毕竟举人是他们重点培养对象，今后要中举考功名的。老段高二下学期才从初中部调上来当我们班主任，跟我们这种大孩子斗争的经验尚浅，绕了半天说不到正题。举人笑嘻嘻地听了半晌，说，“老师，您是担心我和许芳菲谈上了对吧？您别担心，我跟她早就在一起了，我们定了娃娃亲的，从小两情相悦。”老段愣在那里半天，举人终于绷不住，笑出声来，拍拍老段的肩：“段老师，我逗您的。我跟芳菲就兄妹关系，左手摸右手，一点感觉都没有，您把心收回肚子里吧，我一定不会让您失望的。”

举人把这事说给我听的时候，我俩正在我家看电视，一人抱半边西瓜挖着吃。他说的时候，我正好一口西瓜含在嘴里，一笑，那西瓜就顺着我的喉咙滑下去，差点没把我给哽死。

不知道全世界的高三是不是都这样，每天都是做不完的试卷和习题，生活枯燥极了。就这样过了大半个学期，元旦快到了的时候，老段决定让我们放松一下，最后疯狂一把。我本以为是让我们放假三天疯狂玩，或者是集体组织去郊游，结果却是老段让我们班男生给元旦晚会贡献个节目。举人又毫无疑问地成了这个决策的实施者。举人每天晚上都要在学校的小礼堂排练，我很没有义气地自己先溜回家，我还要守着看6点开演的《东京爱情故事》呢。

元旦晚会那天，我们毕业班被安排坐在前几排。每个节目我都看得津津有味，我对于之后要发生的事情毫无意识，这么近的距离，喷嚏也没有打，眼皮也没有跳，我想，或许上天认为这是应该自然而然发生的事情。等到报幕同学说“下面请看高三九班带来的舞蹈，迈克尔·杰克逊《dangerous》”的时候，我还乐不可支：“这群活宝，估计要跳成搞笑版。”可幕布一拉开，灯光打出的时候，我就笑不起来了，当时我嘴巴大得应该

可以塞得下鸡蛋。清一色的白衬衣黑领带黑西装，这个架势直接夺去我和我周围人的呼吸，我和举人第一次在VCD里看到迈克尔跳这舞是什么样，现在就什么样。举人胳膊上缠着白色的袖套，他是领舞。那几分钟内的每一幕，到现在我都记忆犹新，我想以后等我老了，还可以拿去出来跟举人一起回味。那时社会风气还没有那么开放，他们的手没有敢放在重点部位，只是放在皮带扣上。但是对于彼时还纯情的、根本想不到那一层的我说，这实在不是什么重点，重点在于举人的造型、舞姿，以及整个舞群整齐划一的动作，足以让人疯狂。这是我以前没有见过的举人，或者说这就像是我第一次见到他一样。原来他瘦瘦高高的穿黑色西装那么英俊，原来他笑起来的时候脸上有酒窝，原来他的身手如此的敏捷利落，原来……

可是该死的他为什么要这么优秀？让坐在台下的我越发的灰暗。我心里阴暗地希望他左脚踩到右脚绊倒在地上……我盯着他，目不转睛，连眼睛也舍不得眨，此时我的眼里只有他。周围的尖叫都像是从遥远的深海之底传来，带着可笑的变音。谢幕的当口，全场灯光遽亮，举人大概是看到我的呆样了，笑了一下，酒窝一闪即逝，我的心脏就像被谁的手狠狠地握了一下又松开，我深吸了一口气去抚平内心深处的鼓噪，周围的声音再次涌入我的耳朵，跟几分钟前没有什么两样，可是我知道：我从这一刻开始，不一样了。可是不一样又有什么用。高考后，举人去了北京，我留在本市的大学；又过了四年，举人直奔大洋彼岸，我还是留在本市工作。越来越遥不可及的距离，越来越忙碌的我们，MSN偶尔遇上的聊天打屁，已经让我无法跟上他的脚步，我不清楚他遇见了些什么、经历了些什么，他的喜怒哀乐我不再能够分享或分担。

所以，从我明白自己的心意开始到现在，已经过去整整六年，我却还是只能挽着他的女孩的手，走在最旁边。中间隔着的是他从来没有落在我身上的目光，以及我永远无法言明的感情。

· · · · · (收起)

[人间四月尽芳菲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[人间四月尽芳菲](#)

[小说](#)

[看了开头](#)

[非言。其它。杂](#)

[人间四月](#)

1

[小言](#)

回忆

评论

大团圆

开头还好，感悟不错，烂尾。

狗血的四角关系，无论如何，最后的结局是美好的，那便是美好。~~挺喜欢女主角的贫嘴呃~

爱情怪圈，死循环。

纯属娱乐

[人间四月尽芳菲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“不见杨过误爱情，一见杨过误终生。”

为了一次完美的爱情，女人会付出一切，甚至会牺牲一生。我常常想：古代女子的心是世间最痴的了。为了一次轰轰烈烈的爱情，为了一个安静完好的男子，竟然愿意等候一世，守候终生。而杨过式的男人太少，俗人太多，终究误了女子的一片纯白...

按照这本书的逻辑，每个人可以有两种选择，选择爱或选择被爱，都是爱的哲学，作者倾向于选择被爱，或者说，作者旨在为那些苦苦追寻而不得的人指明一条爱情之路，无

须多大努力，只需回头，只需暂时停下，等等身后那个人，无须众里寻他，只需蓦然回首。这种看似消极实则以退为进...

周末闲来无事，正好朋友送了一本《人间四月尽芳菲》给我，说是无聊时消磨时光也好，于是也就捧在手里随便翻了两页，谁料翻了两页后便再也放不下去，心里只有一个念头，那就是早些把这本书看完再说，遂花了一个下午，直到屋子里的灯光亮起来时，才终于把这个小说看完。掩上书页...

文字挺随性的 感觉笔下的幸福有点遥不可及啊、还是挺羡慕这样的感情
为喜欢人的向前、为喜欢自己的人回头感觉还是挺对的
毕竟人生中没有那么多的巧合和机遇、要珍惜要抓、
这本书我翻了很多遍、总感觉每次都能带来新发现、总有新期待在里面吧、
也希望和幻想过自己能有这样...

文风是典型双子风格，故事简单开明，随处可开头，随处能结尾，也体现了作者对人生抱着万事不强求但也不随波逐流，有点小自我的态度，内心有着唯美的愿望，但别处的花开也很美…… 其实喜欢作者更胜于作品一点。

[人间四月尽芳菲](#) [下载链接1](#)